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见证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致：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见证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1)-04-581

敬启者：

根据上柴股份的委托，本所担任本次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就本次重组出具了嘉源(2021)-02-018号《关于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嘉源(2021)-02-024号《关于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嘉源(2021)-02-032号《关于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嘉源(2021)-02-065号《关于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法律意见书》、嘉源(2021)-02-077号《关于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资产交割情况的法律意见书》、嘉源(2021)-02-081号《关于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已向上柴股份下发《关于核准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21号），核准本次重组有关事宜。现本所律师就本次重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如下：

（一）上柴股份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1、2021年1月4日，上柴股份董事会召开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鉴于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本次重组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2021年3月31日，上柴股份董事会召开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鉴于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本次重组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2021年4月16日，上柴股份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二）交易对方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1、2020年12月28日及2021年3月15日，上汽集团总裁办公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2、2020年12月24日及2021年3月25日，重庆机电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3、2020年12月21日及2021年3月31日，上依投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三）标的公司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0年12月21日及2021年3月31日，标的公司董事会分别作出决议，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四）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与核准

1、2021年4月15日，上海市国资委、重庆机电分别对本次重组涉及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了备案。

2、2021年4月15日，上海市国资委作出《关于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21]125号），原则同意本次重组的方案。

3、2021年6月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向公司作出《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1]298号）以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1]299号），分别决定对上柴股份收购上菲红股权案、上柴股份收购上依红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上柴股份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4、2021年7月9日，上柴股份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21号），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依法实施。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承销

根据上柴股份与国泰君安签订的《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承销协议》以及上柴股份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订的《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承销协议》，上柴股份聘请国泰君安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聘请中信证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与国泰君安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

根据上柴股份与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柴股份与联席主承销商于2021年9月17日向包括截至2021年9月1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前20名股东（系剔除了上柴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后顺延的前20大股东）、不少于20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不少于10家证券公司、不少于5家保险机构投资者在内的特定投资者发出《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以下合称“认购邀请文件”）。

自2021年9月17日起至申购报价日（即2021年9月24日）前，因李菊芬、马颖波、杨宝林、永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共计5名投资者表达了认购意向，上柴股份和联席主承销商向该等投资者补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

上述《认购邀请书》包含了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时间与认购方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票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等内容。上述《申购报价单》主要包括认购对象确认的认购价格、认购金额、认购对象同意按照认购邀请文件所确定的认购条件与规则参加本次非公开发行等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及形式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获得《认购邀请书》的特定投资者名单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购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在《认购邀请书》所确定的申购报价期间（即2021年9月24日9:00-12:00），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26份《申购报价单》；其中，除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共计3家公司作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而无需缴纳申购定金外，联席主承销商收到了郭伟松、珠海金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22家投资者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缴付的申购定金；宁波鸿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未按时缴纳申购定金, 其申购报价为无效报价。除宁波鸿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外, 其余 25 份《申购报价单》符合《认购邀请书》要求, 均为有效报价, 联席主承销商据此簿记建档。申购对象的有效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对象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元)
1	郭伟松	11.00	60,000,000
		10.00	98,000,000
		9.00	99,000,000
2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10.80	60,000,000
3	珠海金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1	60,000,000
		9.78	65,000,000
		8.99	70,000,000
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22	60,000,000
		9.63	105,000,000
		9.22	161,500,000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10	81,850,000
		9.55	142,850,000
		9.10	213,350,000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赫汇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60,000,000
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80	70,650,000
		9.08	75,650,000
		8.99	75,650,000
8	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胜恒九重风控策略1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9.36	100,000,000
		9.19	110,000,000
		9.08	116,000,000
9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33	400,000,000
10	杨岳智	9.13	60,000,000
11	李鹏勇	9.10	60,000,000
12	李菊芬	9.10	60,000,000
13	马颖波	9.10	60,000,000
14	凯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0	60,000,000
15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10	100,000,000

序号	申购对象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元）
16	杨宝林	9.10	60,000,000
17	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9.08	100,000,000
18	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	9.00	60,000,000
19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00	60,000,000
20	沈安刚	8.99	60,000,000
21	永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99	120,000,000
22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8.99	60,000,000
23	陈洪军	8.99	60,000,000
24	陈玉峰	8.99	60,000,000
25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99	90,000,000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及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购报价过程符合《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和配售对象的确定

根据上述投资者有效申购报价情况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按照《认购邀请书》规定的“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认购时间优先”原则确认认购对象并进行配售。以全部有效申购的投资者的报价为依据，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确定为 8.99 元/股，在询价对象中，此价格对应的有效认购金额为 1,999,999,995.90 元。具体认购对象、获配股数及认购金额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配售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锁定期
1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6,674,082	59,999,997.18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赫汇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74,082	59,999,997.18	
3	珠海金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30,255	64,999,992.45	
4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4,493,882	399,999,999.18	
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964,404	161,499,991.96	
6	杨岳智	6,674,082	59,999,997.18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731,924	213,349,996.76	
8	李鹏勇	6,674,082	59,999,997.18	
9	李菊芬	6,674,082	59,999,997.18	
10	马颖波	6,674,082	59,999,997.18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配售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锁定期
11	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74,082	59,999,997.18	
12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123,470	99,999,995.30	
13	杨宝林	6,674,082	59,999,997.18	
1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414,905	75,649,995.95	
15	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胜恒九重风控策略1期私募 股权投资基金	12,903,225	115,999,992.75	
16	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11,123,470	99,999,995.30	
17	郭伟松	11,012,235	98,999,992.65	
18	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	6,674,082	59,999,997.18	
19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674,082	59,999,997.18	
20	永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730,820	69,500,071.80	
合计		222,469,410	1,999,999,995.90	-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及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所确定的认购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各认购对象所获配售股份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五）缴款及验资

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对最终获配的认购对象，其缴纳的申购定金将直接转为认购款。上柴股份与联席主承销商已于2021年9月24日向最终确定的全体认购对象发出了《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要求认购对象于2021年10月11日17:00前将全额认购款汇至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指定账户。

2021年10月12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41187号），确认截至2021年10月11日，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资金共计1,999,999,995.90元。

2021年10月15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1)第00520号），确认截至2021年10月12日，上柴股份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2,469,410股，每股面值为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8.9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999,999,995.90元，扣除承销费

11,500,000.00 元（含增值税），收到募集资金金额为 1,988,499,995.90 元。上柴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999,999,995.90 元，扣除已发生的发行费用 19,021,232.77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980,978,763.13 元，其中，计入股本 222,469,410.00 元。截至 2021 年 10 月 12 日，上柴股份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及股本为 1,631,535,732.0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柴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已足额缴纳。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股份的登记、上市、工商变更

1、上柴股份尚需依法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有关股份登记手续。

2、上柴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的股票登记完成后，尚需依法向上交所办理有关股票的上市手续。

3、上柴股份尚需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上柴股份尚需依法履行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及股票上市的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认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等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2、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等法律文书未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3、上柴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已足额缴纳。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

根据上柴股份和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等文件，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共 20 名，分别为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赫汇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金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杨岳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李鹏勇、李菊芬、马颖波、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杨宝林、诺德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胜恒九重风控策略 1 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郭伟松、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永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柴股份及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均具备成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主体资格。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未超过 35 名。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具体情况如下：

1、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其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2、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属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以其合法合规的自有或自筹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须按照该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3、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中国人寿资管-中国银行-国寿资产-PIPE2020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参与认购，该产品为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及《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要求办理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

4、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永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其合法合规的自有或自筹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须按照该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5、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胜恒九重风控策略 1 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赫汇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金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

6、杨岳智、李鹏勇、李菊芬、马颖波、杨宝林、郭伟松为适格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认购对象的承诺并经上柴股份和联席主承销商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中不包括上柴股份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上柴股份、国泰君安提供财务资助或者间接补偿的投资者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第九条的规定，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1、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依法实施。

2、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等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3、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等法律文书未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4、上柴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已足额缴纳。

5、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第九条的规定，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特致此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颜羽

经办律师: 傅扬远

张璇

邱天元

2021年10月18日